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8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羅錦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羅錦仁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羅錦仁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其中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9、13、14、16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3至8、10至12、15、17至18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原審法院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7年6月顯有過重，請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8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日期相隔僅數日或數月，抗告人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加，深感悔悟，對社會秩序危害非重大。另請參考另案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均有大幅減輕，惟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罪有期徒刑僅3月至10月，定應執行刑達7年6月，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，請重新定刑予其自新機會，早日復歸社會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

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〔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〕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：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）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原審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審認檢察

官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㈡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，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；另附表編號7、8、15之罪前經該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、1年7月、9月確定，則前開定應執行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1年，原審於此範圍內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固已有所減輕而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。惟本件受刑人所犯除如附表編號5所示為公共危險外，其餘均為竊盜罪，依各該判決書記載，雖犯罪手段不盡相同，然悉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或加重竊盜罪，所侵害之個人財產法益尚非具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，行為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3年6至9月間所犯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僅因被害人不同而論以數罪等情形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。惟原裁定雖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其中數罪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，而為前開應執行刑之量定，然其定刑結果卻稍嫌過重，尚難認已適切反應受刑人之矯正必要程度，難謂妥適。

㈢從而，受刑人抗告意旨指摘原審定刑過重，請求從輕裁量等節，則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裁定予以撤銷。

五、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；於有必要時，並自為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業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，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予撤銷，惟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，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，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，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，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。從而，本院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除如附表編號5所示為公共危險外，其餘均為竊盜罪

或加重竊盜罪，受刑人竊盜及公共危險行為次數及其犯罪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、造成損害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原定應執行刑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秀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